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調任首席執行官  
及  
委任新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

1. 張強先生已由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聯席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2. 俞永福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留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調任首席執行官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張強先生（「張先生」）已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聯席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的薪酬將維持不變。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過往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俞永福先生（「俞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俞先生留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俞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制定與執行，加快互聯網能力、電商衍生能力的導入，並能更有效地應對市場挑戰，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俞先生履歷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俞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俞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